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1ml:0.5mg(按C??H??NO?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受理号:CYHS2400290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917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适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或喘息型支气管炎等伴有支气管痉挛的呼吸道疾病。公司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公司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平台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如下:

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任高云峰

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张建群

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务总监周辉强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杜永刚

独立董事刘宁

独立董事王天广

独立董事邓磊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GgMq6Oaqc或使用微信扫描右侧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86161340

传真:0755-86161327

邮箱:bsd@hanslaser.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武汉港迪高压变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港迪科技")。

2、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合盛聚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聚赢")、武汉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投资")共同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目标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5.00%。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股东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强化竞争力,拓展产品市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与合盛聚赢、聚贤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武汉港迪高压变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港迪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00万元,占港迪科技注册资本的55%;聚贤投资拟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港迪科技注册资本的30%;合盛聚赢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港迪科技注册资本的15%。

(二)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出资方合盛聚赢、聚贤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控制的企业。其中,聚贤投资为公司总经理李小松、副总经理谢鸣、副总经理黄铭、副总经理王俊、监事陈康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合盛聚赢为聚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盛聚赢、聚贤投资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盛聚赢

公司名称:武汉合盛聚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EAOT0W46

法定代表人:向爱国

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2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政务服务中心301-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向爱国持股20%,徐林业持股20%,范沛持股20%,顾毅持股20%,熊海明持股20%。

经营情况:由于合盛聚赢系新设立企业,暂无相关经营数据。

(二)聚贤投资

公司名称:武汉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EDCCD13N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盛聚赢

出资额:6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3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政务服务中心301-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构成:合盛聚赢持有份额为1.00%;周景持有份额为19.50%;曾国庆持有份额为19.50%;李小松持有份额为13.33%;谢鸣持有份额为13.33%;王俊持有份额为13.33%;罗育红持有份额为6.67%;黄铭持有份额为6.67%;陈康持有份额为6.67%

经营情况:由于聚贤投资系新设立企业,暂无相关经营数据。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港迪高压变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拟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政务服务中心301-13

(三)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向爱国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0	55.00%
2	武汉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	30.00%
3	武汉合盛聚赢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目标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共同投资事宜,各方拟共同签订《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股东一:港迪技术

股东二:合盛聚赢

股东三:聚贤投资

(二)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5%;聚贤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0%;合盛聚赢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5%。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三)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成立时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任命,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目标公司成立后,治理结构按照依法制定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四)利润分配方式

目标公司成立后,利润分配方式按照依法制定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以上仅为各方初步协商内容,具体内容以各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因此需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提升技术水平。公司现阶段产品属于低压变频器相关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完善,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有利于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内部逻辑,有利于中高压变频器产品业务快速开展。

同时,由于中高压变频器产品的研发涉及一定的技术壁垒,产品从研发到量产过程中也面临产品稳定性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分散风险,实现新产品业务开拓过程中的风险共担,亦可以向相关客户彰显公司发展中高压变频器相关产品的信心,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业务发展现状作出的决策,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推动目标公司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其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2、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尚未成立,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目标公司设立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目标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完善公司产品线,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实现市场拓展,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陈康回避表决。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本次港迪技术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特定股东乌兰察布太证拟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近日,公司收到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17日,乌兰察布太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前取得:1,431,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太证	1,431,121	0.36%	2025/1/21~2025/4/17	集中竞价交易	6.21-6.94	9,168,471.09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收到《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矿业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2025)85,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密林石墨二矿项目采矿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

特别说明:

1.涉及缴纳使用费的,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以及《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海域使用金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有关规定,请按地方税务部门通知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2.凭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

3.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应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在你(单位)提交盖章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后,可通过申报系统查看电子证照,并按需邮寄纸质证照。如需现场领取纸质证照,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领取。

东润矿业公司将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后续按规定领取采矿许可证,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5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2,6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发行87,167,187股股份,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明永")发行65,474,962股股份。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4.84元/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17,599,375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8,568,967股增加至1,846,168,342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东方电气持有公司87,167,1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成都明永持有公司65,474,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2,642,149股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9.0133%,占总股本的8.2681%,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29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2 名,共涉及 2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642,149	8.27%	-152,642,14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526,193	91.73%	152,642,149	1,846,168,342	100.00%
三、总股本	1,846,168,342	100.00%	0	1,846,168,342	100.00%

五、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以下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新股,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本次交易因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信息提交至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时所作出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川能动力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6,713.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2%。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5,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9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5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两笔5,000万元、一笔4,5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5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5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公司本次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2、近日,金日晟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签订了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5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0,914.4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5,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6,414.4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36,111.59
利润总额	47,884.61	9,656.46
净利润	39,012.42	8,207.9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759,889.70	697,470.96
总负债	367,093.77	296,467.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18,147.41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248,184.30
净资产	392,795.93	401,003.92

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58,425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协议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甲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贷款期限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3月30日

第三条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6,713.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2%。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代码:127070

2、回售简称:大中转债

3、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

4、回售价格:100.64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0张

6、回售金额:3019.32元(含息、税)

7、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大中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644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大中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回售金额为3019.32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4月22日。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大中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719,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719,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